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电话会议纪要

编号：2021-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时间	2021年2月3日 15:30-16:30
地点	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创始人：邱宇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丁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创始人邱宇先生介绍公司眼科药品布局情况</p> <p>1、公司联合爱尔眼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p> <p>2019年5月，公司与爱尔眼科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980 万元与爱尔眼科共同投资成立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迈欧”），湖南迈欧注册资</p>

本总计 2,000 万元。湖南迈欧旨在借助爱尔眼科医院院内体系开发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干眼症等一系列眼科药品及护理产品，逐步搭建眼科类相关产品平台。

公司与爱尔眼科依据投资协议约定搭建湖南迈欧经营管理团队，爱尔眼科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公司与爱尔眼科合作是双方公司优势互补，双方根据临床实际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搜寻眼科行业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共同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眼科药品或护理产品，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眼科疾病领域的临床和患者需求。

2、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基本情况

选择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作为湖南迈欧的首个重点产品，是因为考虑到爱尔眼科在预防和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领域的丰富经验与积累的庞大患者人数。青少年近视问题近年来已形成了普遍的社会担忧，备受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根据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数据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发病形势严峻，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为 53.6%，其中初高中生近视率均已超过 70%。

2021 年 1 月底，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湖南迈欧与长沙爱尔共同联合开发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注册并核发制剂批准文号。

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获得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湖南迈欧将协同长沙爱尔制剂室做好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上市前生产准备工作，并根据临床的反馈和需求情况，适时对产能进行扩充，以满足临床和患者用药需求。

二、问答环节主要问题

	<p>1、关于阿托品滴眼液产品介绍</p> <p>根据香港中文大学对阿托品滴眼液 0.05% 和 0.025% 和 0.01% 浓度的研究对比，0.05% 浓度的阿托品在近视防控方面优于 0.01% 浓度的阿托品。</p> <p>本次获批的阿托品滴眼液适应症包括：散瞳，睫状肌麻痹；用于检查眼底及角膜溃疡、角膜炎、虹膜睫状体炎。阿托品滴眼液规格：0.4ml：0.2mg。</p> <p>2、关于阿托品滴眼液市场拓展及销售安排</p> <p>阿托品滴眼液作为医疗机构制剂，将以爱尔眼科医院作为销售主体，并由爱尔眼科医院内部形成共识和用药指南后，在其医院体系进行推广。此外，爱尔眼科也在积极探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更多的患者需求。</p> <p>3、关于阿托品产能安排</p> <p>当前生产线可满足湖南当地患者的需求，根据临床的反馈和需求情况，未来将适时启动预留生产线的扩产工作，以满足更多的临床和患者需求。</p> <p>4、关于公司未来在眼科领域的布局</p> <p>公司自身也在积极开发和引进布局眼科类创新产品及技术，例如公司已通过的产业基金投资了武汉友芝友生物，取得其湿性黄斑变性双特异抗体药物 Y400 中国区优先销售代理权，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引进干眼症药物以及其他眼科类创新医疗器械。</p>
<p>附件清单(如有)</p>	<p>无</p>
<p>日期</p>	<p>2021 年 2 月 5 日</p>